

2020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科技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概况

一、机构设施、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
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科技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三编〔2018〕2号文）规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的内设行政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园区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并指导孵化器及双创平台运营发展。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拟定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3. 承担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

4. 负责园区在科技业务上对外交流、学习、沟通、协调等工作事宜，加强与其他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

5. 负责园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及发展等工作；指导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门峡中心运营工作。

6. 负责高新区展厅、智慧园区软、硬件维护工作。

7. 负责科技型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招商项目从审批、入驻、建设到运营发展等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8. 负责园区科技型企业积极争取企业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政策与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的申报与审核工作。
9. 承担园区科学技术支出资金申报与审核工作。
10. 承担高新区统计上报工作。
11.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2020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现有人员 14 名，其中科技局在编人员 1 名（行政编制 1 名），创业中心在编人员 5 名（事业编制），劳务派遣 5 名，聘请人员 3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一个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计 6099795.39 元，支出预算总计 6099795.39 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计 6099795.3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99795.39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6099795.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795.39 元，占 18.03%；项目支出 5000000 元，占 81.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6099795.39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99795.39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9795.3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4795.3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5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咨询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99795.39 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高新区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科技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2020 年 6 月 4 日



